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谭荣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91,486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谭荣生先生共持有公司 186,895,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其中本次质押的 22,591,4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5,791,4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165,791,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除上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